**友情與公義＞工作紙＞個案討論**

|  |
| --- |
| **男子為報答朋友 13次代購毒品**  西安市一公安分局民警抓獲一名協助他人購買毒品的男子，原來他是為了朋友感情、兄弟義氣而放棄原則，明知犯法還多次購買毒品，最終面臨法律的懲處。  2011年2月13日，分局接到群眾舉報，指有人在一家超市進行毒品交易，民警立即趕往現場，將正在等待毒品買家的販毒嫌疑人張問清（化名）逮捕。當民警準備將張問清帶走進行深入調查時，張問清的手機響起，原來是一個叫張泉（化名）的男子打電話來“取貨＂。民警立即順藤摸瓜，將張泉抓獲。  經過民警的審訊，張泉交代自己並不吸毒，只是協助他人購買毒品。可是他為什麼在短短的1個月內竟頻繁購買毒品13次呢？他買來的毒品到底給了誰呢？原來，43歲的張泉本在重慶打工，2010年12月回到西安準備過年，在家這段時間，住在一個院子裏的老同學段鋒（化名）得知張泉和毒販張問清交情不錯，於是請張泉幫忙購買毒品。在1個月的期間裏，張泉已經在張問清處購買海洛因13次，每次購買100元的量。張泉明知購買毒品是犯法行為，卻因為想報答30年前段峰對自己的恩情鋌而走險。  **張泉說：“30年前，沒有工作沒有錢，天天就知道混社會，那時候年紀小，總是被別人欺負。只有段峰幫我出頭，他很照顧我，還經常給我一些零用錢，這麼多年過去了，我一直都覺得欠他一個人情。”**  張泉懊悔地補充說：“為了朋友義氣，卻把自己的前途葬送，我已經是40多歲的人了，好不容易找到了個穩定的工作，找到了個好妻子，我的娃現在才3歲啊，以後的日子他們沒有我可怎麼過啊！現在想想，真後悔自己當初要面子、講義氣，幹了違法的事。”張問清、張泉因涉嫌買賣毒品已被刑拘。  （資料來源：2011年2月14日三秦都市報） |

**工作紙3 －個案思考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班別 | 學號 | 日期 |
|  |  |  | 年 月 日 |

**問題討論：**

1. 你認同張泉的做法嗎？為甚麼？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你認為是段鋒陷害了張泉嗎？抑或是張泉咎由自取？為甚麼？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張泉要“報恩＂，有其他更好的方法嗎？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堅決拒絕對方的違法要求，並且勸阻對方，甚至舉報對方 ―― 這樣做最終會傷害友情？還是會贏得真正朋友？為甚麼？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